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志銘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1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86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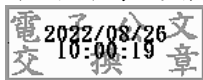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10240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\_111024001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240015\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\_1110240015\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轉知配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111年8月27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其業務職掌者，經行政院公告自同日起變更管轄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8/29 10:03



1110005789

有附件